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续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2021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据此，本公司将继续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
- 审议及关联人回避事宜：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续签〈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王军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2021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项下交易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发挥本公司现有销售

渠道的潜力，实现本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 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续签〈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据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签订的《2018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本公司将继续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委托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集团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向本公司支付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5.99亿元。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将于《2018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届满前签署《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支付服务费如下：

期间	已付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	6.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	5.75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六个月	2.81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 2003 年进行重组，并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主要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方式

（一）服务范围

在本公司计划于 2003 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过程中，集团公司已将其所有分支服务网络转让予本公司。为能利用集团公司广大的客户基础、增加本公司客户服务网络的使用率及增加本公司收入来源，本公司已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

根据《2021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包括日常保险业务处理、客户服务、数据及

档案管理、单证管理、非转移保单的复效及续保附加险、再保险业务、处理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争议。本公司根据《2021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作为集团公司的代理人，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服务费

根据《2021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集团公司应每半年以现金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 截至该期间最后一日仍有效的非转移保单的数量乘以人民币 8.0 元；2. 该期间非转移保单实收保费的 2.5%。

（三）协议期限

《2021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在有效期内，《2021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可在任何一方提前至少 90 日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终止。

（四）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集团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5.99 亿元。

本公司在确定年度上限时，已经考虑到计算《2021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下非转移保单数量时所产生的差异、预计年内可复效的过期非转移保单的数量，以及近年来因保费递减而导致服务费下降的趋势。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下之交易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发挥本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潜力，实现本公司现有

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续签〈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以上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报备文件

-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